附件1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寿县刘岗镇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刘岗镇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刘岗镇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刘岗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刘岗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刘岗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刘岗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刘岗镇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刘岗镇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刘岗镇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刘岗镇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加强乡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做好统计工作。

（六）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七）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八）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镇本级预算和和2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组成，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刘岗镇文广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刘岗镇农口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紧扣融入“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战略定位、建设“四个刘岗”（美丽刘岗、富裕刘岗、幸福刘岗、和谐刘岗）奋斗目标，统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刘岗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工农业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100人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10万吨以上。能耗及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是抓好以下五大方面工作：

**（一）加快三产协同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稳步做好一产“两强一增”。**紧紧抓好夏播、秋种“两个节点”，推广良种良法，扩大粮食生产面积，提高粮食作物单产，稳定粮食生产。充分发挥现代大田农业示范引领作用，建成郑岗村高标准农田8000亩，实施刘岗村高标准农田1.2万亩。规范农业“大托管”，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水平。

**聚力做好二产“提质增效”。**全力配合做好合淮合作区蔚来汽车电驱动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引导现有规上企业做大做强，走“专精特新”之路，形成电子、玻璃工艺、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

**积极做好三产“锻长补短”。**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和商贸服务业，并规划设计以南部空港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

**（二）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构建空港经济示范（核心）区**

**积极主动谋划项目**。以项目为主抓手，把握和利用好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机遇，主动承接合肥及长三角地区产业和技术转移，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项目。

**全力做好合淮合作区建设保障工作。**确保电驱动整车F3工厂项目顺利推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着力实施石材开发项目**。按照上级勘测开采计划方案，及时做好上楼村1700亩石材开发项目征迁保障等工作，并围绕石材开发，谋划石材加工业等配套项目，发展我镇资源型加工产业。

**主动配合两条高速建设**。确保合周高速、淮桐高速（刘岗段）建设环境维护等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加快推进镇域主干道建设**。加快新淮大道、郑楼路、刘岗大道、高科大道镇域主干道建设。按时间节点做好幸福大道、科学大道、S324一级公路改扩建等工程。

**强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促成总投资3亿元的合肥远洋智能家具项目、总投资1亿元的中铁四局安徽智能制造公司盾构机维保基地项目早日开工，推进总投资1.1亿元的安徽荣星电器LED灯具产业园项目形成更多投资。

**（三）围绕五大战略任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好脱贫户、监测户 “四个不摘”等政策保障基础上，全力推进“五大振兴”。

**重点实施产业振兴**。发挥大田农业、高标准农田、“大托管”等载体作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乡村产业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地应有效益，鼓励群众发展自身产业，多渠道实现稳岗就业。

**着力推进人才振兴**。以培植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农村实用型人才为着力点，加强农业科技培训，重点培养和造就农村种植、养殖大户和能手为代表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领头人。

**致力农村文化振兴**。加大农村文化振兴投入，充分利用好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村史馆等，建立健全文化设施管护机制，提高设施的利用率和应有效益，丰富农村文化生活，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切实做好生态振兴**。深入推进环保提升十大行动，深化“五清四化一改”工程，经常性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督查检查整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全面推进组织振兴**。巩固和拓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果，发挥党员在征迁、秋种等农村各项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强”村的占比。

**（四）夯实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城镇能级**

**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认真组织实施《刘岗镇总体规划（2018-2035）》，推进乡村规划“多规合一”，按照“属地管理、动土有据”的原则，规范农民建房行为，杜绝乱占土地行为。

**切实改善基础设施**。积极争取S16合周高速、S19淮桐高速刘岗连接线建设项目。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三级公路）烟店村唐烟路、塘面村刘安路建设。计划改造三义街道北台区，汤岗曹堰台区，三义汤岗支线。扎实推进“组组通”亮化工程，计划在60个村民组加装路灯480盏任务。

**加快建成区扩容提能**。构建集镇建成区（曙光新城）与恒大时代新城“双塔”型板块，创业大道与新淮大道“十”字型轴线，推进集镇核心启动区和建成区建设，提升小城镇综合功能。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做好2023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塘面老庄中心村建设。计划安排年度省级美丽乡村沈郢响井中心村建设。并建立健全现有美丽乡村示范点管护机制。

计划实施上楼、陈楼、双枣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三变”改革，规范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吸纳先进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着力打造县级“名校”。

**不断建设健康刘岗**。推进“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和村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实施三孩政策，保持人口均衡协调发展。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 “美丽庭院”“文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

**切实改善民计民生**。认真组织实施民生工程，广泛深入开展10项“暖民心”活动。落实好城乡低保、优抚优待、各类救助等各项政策措施。推进高质量创业就业，开辟创业就业的空间。

**推深做实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抓、两促、一建立”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第三方定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

**纵深推进“平安”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进校园、进村、进企业等活动，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双提升”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九大领域专项整治，严惩涉黑犯罪。

**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制，着力化解信访问题，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不上交”，力争做到“矛盾纠纷不发生”。

**努力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针对自然灾害应对、安置房交付、房地产开发、突发公共事件等重大事项，建立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及应急预案，防患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947.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947.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7.43万元。

（一）本年收入947.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7.43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8.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录入退休人员增发补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94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8.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录入退休人员增发补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27.75万元，占76.8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19.68万元，占23.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47.4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7.4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47.4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9万元，占7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77万元，占18.45%；卫生健康支出35.94万元，占3.8%；住房保障支出50.82万元，占5.35%。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新增录入退休人员增发补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9万元，占7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77万元，占18.45%；卫生健康支出35.94万元，占3.8%；住房保障支出50.82万元，占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68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61万元，增长2.7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72.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2.1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发补贴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7.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7万元，增长4.2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3.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4.2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16万元，减少96.42%，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将退休人员增发补贴列入此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7.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2.2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3.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3.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6万元，增长4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0.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8万元，增长4.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9.55万元，公用经费28.2万元。

（一）人员经费69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19.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8.34%，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将退休人员增发补贴列入项目支出，2024年将此项支出放入人员经费中列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1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19.68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0.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1万元，增长34.1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06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2024年刘岗镇民生、维稳、招商、社区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用于人大、政协、统战、民生工程、民政救助、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民营经济、统计、政法、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脱贫攻坚、农田水利、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环境保护、共青团、妇联、工会、老龄、关工、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党的建设、党管武装、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专项业务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寿政秘【2021】20号文件制定。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主要用于民生、维稳、招商、社区等专项工作经费。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161.48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刘岗镇民生、维稳、招商等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寿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来源 | 年初预算安排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61.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1.48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保障人大、政协、统战、民生工程、民政救助、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民营经济、统计、政法、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脱贫攻坚、农田水利、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环境保护、共青团、妇联、工会、老龄、关工、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党的建设、党管武装、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4年刘岗镇民生、维稳、招商等专项工作经费 | 1614802.5元 |
|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年 |
|  |  |
| 成本指标 | 下发控制数 | 1614802.5元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促进乡镇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明显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促进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明显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 影响程度明显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乡镇可持续影响 | 影响程度明显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8%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0.64%，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务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部门刘岗镇人民政府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